教育部及所屬各機關(構)個案計畫管制評核作業 要點部分規定修正對照表

修正規定

- 四、政院管制計畫之管考機 關(以下簡稱政院管考 機關)如下:
 - (一)屬社會發展類及 公共建設類者, 由國家發展委員 會(以下簡稱國 發會)管考。
 - (二)屬科技發展類 者,由國家科學 及技術委員會(以下簡稱國科 會)管考。

政院管制計畫及部會 管制計畫之本部管考 單位(以下簡稱本部管 考單位)如下:

- (一)屬社會發展類 者,由本部綜合 規劃司(以下簡 稱綜規司)管考。
- (二)屬公共建設類 者,由本部秘書 處管考。
- (三)屬科技發展類 者,由本部資訊 及科技教育司管 考。

自行管制計書,由本部 內部單位或所屬各機 關(構)負責管考單位 或指定專人辦理(以下 簡稱主辦管考單位或 人員)管考。

跨機關(構)或單位執 行之計畫依下列規定 辦理:

(一)政院管制計書:主 辨機關(構)或單 位應負組織、協 現行規定

四、政院管制計畫之管考機 關(單位)(以下簡稱政 院管考機關)如下:

- (一)屬社會發展類及 公共建設類者, 由國家發展委員 會(以下簡稱國 發會)管考。
- (二)屬科技發展類 者,由科技部及 行政院科技會報 辦公室管考。

部會管制計畫之管考 單位(以下簡稱本部管 考單位)如下:

- (一)屬社會發展類 者,由本部綜合 稱綜規司)管考。
- (二)屬公共建設類 者,由本部秘書 處管考。
- (三)屬科技發展類 者,由本部資訊 及科技教育司管 考。

自行管制計畫,由本部 內部單位或所屬各機 關(構)負責管考單位 或指定專人辦理(以下 簡稱主辦管考單位或 人員)管考。

跨機關(構)或單位執 行之計畫依下列規定 辦理:

(一)政院管制計書:主 辦機關(構)或單 位應負組織、協 調、統合及控制之 責,偕同相關機關

- 說明
- 一、依行政院一百十二年 二月九日院授發管字 第一一二一四○○二 一八號函修正行政院 所屬各機關個案計畫 管制評核作業要點第 四點規定,配合科技 部於一百十一年七月 二十七日改制為「國 家科學及技術委員 會」,並整合行政院 科技會報辦公室 ,爰 修正第一項第二款科 技部及行政院科技會 報辦公室之機關名 稱;另第一項刪除「單 位」之文字。
- 規劃司(以下簡 二、為明確規範政院管制 計畫之部內主政管考 單位,第二項增列政 院管制計畫文字。
 - 三、其餘未修正。

- 調、統合及控制之 責,偕同相關機關 (構)或單位推 動,並得視情形召 開協商會議。
- (二)部會管制計畫或 自行管制計畫: 得由主辦機關 (構)或單位參考 前款規定辦理。
- (構)或單位推 動,並得視情形召 開協商會議。
- (二)部會管制計畫或 自行管制計畫: 得由主辦機關 (構)或單位參考 前款規定辦理。
- 作業程序如下:
 - (一)各單位應依國發 會來函所列注意 事項,於前一年 九月十五日前至 行政院相關計畫 管理資訊系統 (以下簡稱資訊 系統)完成當年 度個案計畫分級 管制選項作業擬 訂,並經主辦管 考單位或人員審 查通過。
 - (二)本部管考單位依 前款規定審查各 單位所報資料 後,由綜規司彙 整審查結果簽奉 核可,於前一年 九月三十日前於 資訊系統完成初 審。但本部因故 未能依規定期限 完成,得經行政 院管考機關同意 後,延至前一年 十月三十一日前 完成。
 - (三)國發會彙整各部 會依前款規定所 報資料,會同國 科會及各業務處

- 六、個案計畫分級管制選項 六、個案計畫分級管制選項 一、依行政院一百十二年 作業程序如下:
 - (一)各單位應依國發會 來函所列注意事 項,於前一年九月 十五日前至行政院 相關計畫管理資訊 系統(以下簡稱資 訊系統)完成當年 度個案計畫分級管 制選項作業擬訂, 並經主辦管考單位 或人員審查通過。
 - (二)本部管考單位依前 款規定審查各單位 所報資料後,由綜 規司彙整審查結果 簽奉核可,於前一 年九月三十日前於 資訊系統完成初 審。但本部因故未 能依規定期限完 成,得經行政院管 考機關同意後,延 至前一年十月三十 一日前完成。
 - (三)國發會彙整各部會 依前款規定所報資 料,會同科技部、 行政院科技會報辦 公室及各業務處等 相關機關(單位)複 審,並彙整審查結 果報行政院核定

- 二月九日院授發管字 第一一二一四○○二 一八號函修正行政院 所屬各機關個案計畫 管制評核作業要點第 六點規定,配合科技 部於一百十一年七月 二十七日改制為「國 家科學及技術委員 會」,並整合行政院 科技會報辦公室 ,爰 修正第三款科技部及 行政院科技會報辦公 室之機關名稱。
- 二、其餘未修正。

等相關機關(單	後,於資訊系統審	
位)複審,並彙整	定,並函送本部,	
審查結果報行政	由綜規司轉請各單	
院核定後,於資	位據以辦理。	
訊系統審定,並		
函送本部,由綜		
規司轉請各單位		
據以辦理。		
十一、依前點第一項規定申	十一、依前點第一項規定申	一、依行政院一百十二年
請調整作業計畫或	請調整作業計畫或	二月九日院授發管字
終止管制之案件,其	終止管制之案件,其	第一一二一四○○二
核定機關如下:	核定機關如下:	一八號函修正行政院
(一)政院管制計畫	(一)政院管制計畫	所屬各機關個案計畫
申請調整作業	各類申請案	管制評核作業要點第
計畫案件:本部	件:本部管考單	十三點規定,行政院
管考單位初核	位初核後,送政	管制計畫為我國重要
後,送政院管考	院管考機關核	中長程個案計畫、當
機關核定。	定。	前重大政策或跨部會
(二)政院管制計畫	(二)部會管制計畫	執行之重要計畫,該
申請終止管制	申請調整作業	類計畫之終止管制所
案件:本部管考	計畫案件:本部	涉影響甚鉅,現行做
單位初核後,送	管考單位核定。	法仍需獲行政院之授
行政院核定。	(三)自行管制計畫	意,非由該院管考機
(三)部會管制計畫	申請調整作業	關自行核處,爰調整
申請調整作業	計畫案件:主辦	行政院管制計畫終止
計畫案件:本部	管考單位或人	管制之核定機關,以
管考單位核定。	員核定。	符實際狀況,故修正
(四)自行管制計畫	(四)部會管制計畫	第一款規定並增列第
申請調整作業	及自行管制計	二款規定。
計畫案件:主辦	畫申請終止管	二、第二款至第四款款次
管考單位或人	制案件:由本部	遞移。
員核定。	管考單位核	
(五)部會管制計畫	定,送政院管考	
及自行管制計	機關備查。	
畫申請終止管		
制案件:由本部		
管考單位核		
定,送政院管考		
機關備查。		
十二、本部於年度終了時,	十二、本部於年度終了時,	一、為簡化本部之行政作
應就列管之個案計	應就列管之個案計	業流程,政院管制計
畫分別辦理評核;其	畫分別辦理評核;其	畫初核作業改以書面
作業如下:	作業如下:	審查,爰修正第一款
(一)政院管制計	(一)政院管制計	第二目及刪除第三目

畫:區分為主辦單位自評、本部管考單位初院複核 核、行政院複核 及評核結果公告等程序:

- 1. 主完報機首位定二八資送辦成告關長主於月日訊審單自簽構或管次二前系。
- 2. 本部管考 單位就自 評報告提 出書面初 核意見 後,由綜規 司彙整初 核結果簽 陳部次長 核定,本部 管考單位 依核定結 果於次年 三月二十 五日前至 資訊系統 完成初 核,並送行 政院複核。
- (二)部會管制計 畫:區分為評 機關自評 本部管考單核 評核及評核 果公告 字:

1. 主辦單位

畫:區分為主辦單位自評、本部管考單位初院後 核、行政院複核及評核結果公告等程序:

- 2. 本部管考單 位就自評報 告提出管考 意見後,送 本部評核小 組審查,由 綜規司彙整 審查結果簽 陳部次長核 定,本部管 考單位依核 定審查結果 於次年三月 二十五日前 至資訊系統 完成初核, 並送行政院 複核。

有關評核小組相關作 業及文字。

管考單位初二、其餘未修正。

- 完報機首位定二八資完報辦審成告關長主於月日訊成告管。自簽構或管次二前系自及考評陳)單核年十至統評主送
- - 于1. 在內之考於月前評管定年本內之考於月前評管定年所部部主人次十完,次後四所單辦員年五成請長於月屬位管應三日自主核次十

- - 1. 电景域 化二八資完報辦審主完報機首位定二八資完報辦審辦成告關長主於月日訊成告管。單自簽構或管次二前系自及考定計陳)單核年十至統評主送
 - 5. 本單次三前核規部定月前核告部位年十完,司次後三完結。管應三一成由簽長於十成果考於月日評綜陳核四日評公
- - 1. 本部所屬內部單位之主辦管

- 五資完核綜核綜四日評公日訊 成并規結規月前核告前系 提司果司三完結。至統評供評由於十成果
- 2. (照核主單理核報(核年十成果辦)本作辦 ,結 横定四日評公機得部,管 將果 首於月前核。關比評由考辦評簽關長次三完結。
- (四) 前作術團三實學評部見告地行派之委或公理要家, 評評派或單之委或公理要家, 評評派或單之委或公理要家, 評評派或單。 說 數學業第視請與外意報實執)

- 考人員應 於次年三 月十五日 前完成自 評,簽請主 管次長核 定後,於次 年四月十 五日前至 資訊系統 完成評 核,並提供 綜規司評 核結果,由 綜規司於 四月三十 日前完成 評核結果 公告。
- 2. (照核主單理核報(核年十成果辦)本作辦 ,結 構定四日評公機得部業管 將果 首於月前核告關比評由考辦評簽關長次三完結

告,並得派員實	
地查證,或請執	
行機關(單位)	
派員說明。	